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/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/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怡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林郭勒市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怡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205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3.116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怡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